

#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6)苏 0404 破 23 号

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6) 苏 0404 破申 21 号民事裁定书, 裁定受理某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, 本院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管理人, 肖某为管理人的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